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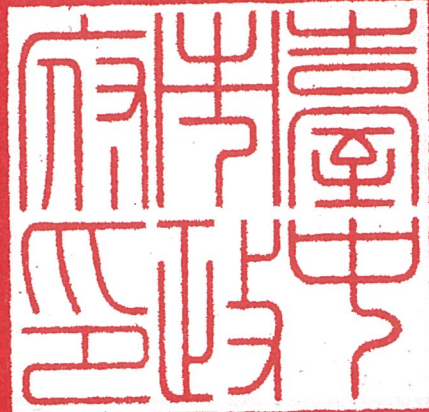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2001875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變更書、圖，自112年3月1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3月10日起30天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市西屯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告內容：「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配合市政路跨筏子溪路段開闢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說明會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12年3月23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西屯區公所四樓大會議室（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二路386號）。

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盧秀燕

